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>2022089
111年5月19日11時分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承辦人：蔡伯言

電話：02-89788094

傳真：02-27018496

電子信箱：pytsai@motcmpb.gov.tw

105406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119103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5月16日公告，自5月17日零時起，調整相關檢疫期間，請各協會、公(工)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16日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船員入境等相關檢疫期間，依本局陳報指揮中心核備「交通部航港局船舶檢疫措施計畫書2.1」檢疫天數依指揮中心現行公告適用。
- 三、本局船舶檢疫措施計畫書2.1依指揮中心規定調整檢疫天數部分如下：
 - (一)確診人員維持7+7(7居家隔離與7天自主健康管理)。
 - (二)船上出現確診個案辦理全船檢疫期間：
 - 1、全船在船人員持有3劑疫苗接種證明：確診人員離船後，全船人員快篩陰性後，得以0+7(免居隔與7天自主防疫)辦理檢疫。
 - 2、船上有未完成3劑疫苗接種人員：確診人員離船，全船人員快篩陰性後，以3+4(3天居家隔離與4天自主防疫)辦理檢疫。

四、低風險船舶依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之船舶靠泊防疫措施與船員健康監測指引」船上在船人員皆已解除隔離且完成船舶清潔消毒，可維持「低風險船舶」註記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郵輪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局港務組、北部航務中心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部航務中心、東部航務中心

局長 葉協隆

4/26
實施3+4後

長者疫苗覆蓋率

70%
(65歲以上)

輕症無症狀高於

99.7%

染疫死亡率約為

0.03%

5/17新制

為集中醫療資源照顧中重症，5/17起以篩代隔離措施，
從關鍵設施、醫護人員，擴及適用確診者同住家人。

確診者

維持7+7

(7天居家隔离與
7天自主健康管理)

打滿三劑同住家人

0+7(得免居家隔离, 7天自主防疫)

快篩陰性得上班、外出採買，須避免至人潮擁擠處、外出聚餐。

未打滿三劑同住家人

3+4(3天居家隔离與
4天自主防疫)